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冠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13、12384、12581、13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冠均犯竊盜罪，共4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各罪之沒收，如附表主文欄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：周冠均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經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周冠均仍不知悔改，復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附表所示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分別竊取柯俐安、張惠玲、曾柚茗、侯序穎所管領之商品得手。嗣經柯俐安、張惠玲、曾柚茗、侯序穎報警究辦，為警循調閱之監視錄影畫面查悉上情。

二、本件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冠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
2	(1)告訴人柯俐安警詢之指訴 (2)被害報告單、案發處所照片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光碟	佐證被告涉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犯行
3	(1)告訴人張惠玲警詢之指訴	佐證被告涉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犯行

01

	(2) 被害報告單、遭竊物品清單明細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光碟	
4	(1) 告訴人曾柚茗警詢之指訴 (2) 遭竊物品清單明細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畫面	佐證被告涉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盜犯行
5	(1) 被害人侯序穎警詢之證述 (2) 遭竊物品清單明細、案發時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監視器影像光碟	佐證被告涉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犯行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共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後迭犯竊盜罪嫌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合計4946元之商品，被告自陳均損壞、丟棄或忘記置放在何處等語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行竊時間	行竊地點、行竊方式、行竊財物	主文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1	113年7月13日 21時48分許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(嘉義○○店), 徒手竊取該店人員柯俐安所管領, 置於該店商品架上之遊戲序號儲值包4包(價值合計新臺幣<下同>376元), 得手後離去。	周冠均犯竊盜罪, 累犯, 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, 如易服勞役,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遊戲序號儲值包4包均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
2	13年7月14日 20時2分許至20時18分許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(嘉義○○店), 徒手竊取該店人員張惠玲所管領, 置於該店商品架上之眉夾、染髮霜、軍綠色半門襟短袖衫、圓領短袖、行動電源各1件(價值合計3016元), 得手後離去。	周冠均犯竊盜罪, 累犯, 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 如易服勞役,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眉夾、染髮霜、軍綠色半門襟短袖衫、圓領短袖、行動電源各1件均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
3	113年7月20日 17時45分許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(○○門市), 徒手竊取該店人員曾柚茗所管領, 置於該店商品架上之遊戲光碟共10片(價值合計960元), 得手後離去。	周冠均犯竊盜罪, 累犯, 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,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遊戲光碟共10片均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
4	113年7月20日 18時24分許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(○○店), 徒手竊取該店人員侯序穎所管領, 置於該店商品架上之遊戲包6包(價值合計594元), 得手後離去。	周冠均犯竊盜罪, 累犯, 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, 如易服勞役,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遊戲包6包均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